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臺灣食品連環購躍升專案

「2024 年新加坡、馬來西亞、中東商機媒合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 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1. 本會依貿易署委託執行本活動，為協助參加業者洽邀國外買主，本會將辦理貿易洽談會及帶領參加業者進行市場考察等相關活動規劃。
2.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由本會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負責辦理或參加業者可自行處理，惟自行處理之業者若有使用得標旅行社所提供跟團團員之服務，仍須依得標旅行社報價付費。

(三) 活動資訊：

1. 名稱：臺灣食品連環購躍升專案-2024 年新馬中東商機媒合團
2. 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4SMR>
3. 日期：113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7 日
4. 地點：新加坡(新加坡)、馬來西亞(吉隆坡)、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

(四) 簡介：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為臺灣食品出口第 10 及第 11 大國家，為最佳合作拓銷海外市場夥伴，也是新南向指標市場之一，馬國及新加坡食品銷售通路多元，產品推陳出新，另因有華人市場，臺灣食品接受度高，透過當地進口代理商可較快速順利打開市場，為我食品商前進新南向市場的重點國家；沙國成功爭取 2030 年世博主辦權，擴大對外經濟開放，沙國《願景 2030》計畫，以實現國家全面現代化，晉升為全球前 15 大經濟體為目標，沙國食品及農產品高度仰賴進口，食品與農業更被沙國列為 13 個戰略領域之一，足見該國為我國食品業者拓銷潛力市場，我商可積極爭取商機。

(五) 辦理方式：

1. 由本會臺北總部業務單位規劃並受理報名，相關駐外單位辦理海外各項拓銷事宜。
2. 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團業者之國外潛在買主並進行媒洽工作，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惟不介入參加業者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
3. 由本會安排參訪當地國際性食品展、考察當地通路或拜訪當地重要買主。
4. 由本會於購物中心、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大賣場或其他適合場地，及**至少辦理1場快閃推廣活動**，提升業者產品知名度，進而促成上架通路銷售機會。

5. 行程活動規劃如下表:

外貿協會『臺灣食品連環購躍升專案-新馬中東商機媒合團』暫定行程表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1月17日	11月18日	11月19日	11月20日	11月21日	11月22日	11月23日
臺北啟程 前往新加坡	買主洽談會 (新加坡)	參訪通路 快閃活動 (新加坡)	前往至馬來西亞 (吉隆坡)	買主洽談會 (吉隆坡)	參訪通路 (吉隆坡)	前往沙烏地 (利雅德)
11月24日	11月25日	11月26日	11月27日			
採購政策說明會 及通路參訪 (利雅德)	參觀Horeca展覽 及樣品展示攤位 (利雅德)	返程回臺	抵達臺灣			

(六) 預定徵集家數：20 家。

(七) 適於參加之產業：臺灣產製之茶、糖果餅乾、麵食、罐頭、果乾蜜餞、飲料、釀造食品、水產品及調味品等，**不包含生鮮、冷凍及冷藏產品。**

二、快閃活動樣品規定：

(一) 樣品由參加業者免費提供。

(二) **每家業者參加之常溫展示產品及試吃樣品最多以 3~5 項為限，總材積尺寸長寬高加總不超過 110 公分為限，總重量在 20 公斤以內，並視實際報名情況調整。**

(本會將依業者報名參加國家另行通知可寄送展示及試吃樣品件數)

(三) 樣品之效期至少須 5 個月以上。

(四) 參加業者同意授權本會代為陳列、發送及提供試吃活動樣品，和處理活動後剩餘樣品事宜。

(五) 樣品應符合臺灣及活動所在國之食品安全法規標準，如有不符規定而損害當地消費者權益，參加業者應負完全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或調解等費用，以及行政或司法裁處之罰鍰或賠償。

(六) 為利活動宣傳，參加業者須提供樣品特色說明資料。

三、快閃活動樣品運送規定：

(一) 參加業者須將樣品運送至本會指定之國內集貨地點。

(二) 本會將善盡樣品運送之責，惟如有不可歸責於本會致有延遲通關或無法通關之情況，樣品無法如期參加活動，本會不負賠償之責。

(三) 為確保產品順利通關，參加業者務必事先確認產品可出口至活動所在國家，並視需要配合提供產品當地國通關所需之文件，如自由銷售證明、樣品清單、成份分析、製造流程、產品包裝照片及商標 LOGO 等。

四、參加業者資格：

(一) 參加業者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

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
- (三)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業者紀錄。
- (四) 最近三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業者公司設立登記未滿 2 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業者，參加業者不得有異議。
- (五) 參團業者須自行加保旅遊醫療險或防疫險，如入境國家對醫療險有定額要求，亦須按照規定提供相關證明。

五、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請至網站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4SMR>
- (二) 經本會確認參加業者符合參團資格後，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並邀請參加組團會議。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若額滿提早截止**
- (四) 本會承辦人：

承辦人：

張郁菁·02 2725 5200 分機1274·Email : selmachang@taitra.org.tw

六、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 (一) 費用項目：
 - 1. 保證金：
 - (1) **每家參加業者新臺幣 1 萬元整。**
 - (2) 參加業者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3) 參加業者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餘額。保證金將統一以電子轉帳方式退還，敬請配合提供原參加業者同戶名之銀行帳戶等資料。
 - 2. **業者分攤費：每家業者每國新臺幣 5,000 元整，3 國共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 (二) 付款方式：
 - 1. 參加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保證金」及「業者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七、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業者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
- (二) 參加業者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與業者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保證金：
 - (1) 在組團會議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組團會議(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 (3) 於出團後(含出發當日)臨時中途取消參團或未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 2. 業者分攤費：
 - (1) 在組團會議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組團會議(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3) 出團後(含出發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或未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業者分攤費。

八、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如 Covid-19 等)、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予業者，惟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因前述情形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業者應自行處理及負擔。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業者與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或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九、 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十、 本會應辦理事務：

- (一) 負責事務：
 -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 (2) 編製團員名冊。
 - (3) 海外宣傳。
 -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5) 派員(臺北總部或外館人員)隨團協助。
- (二) 統籌利用業者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布置等費用。
 -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十一、 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參加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為利行程順暢，參加業者之簽證須為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
2. 為印製團員名冊，參加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產品電子圖檔 (600x600 pixels 規格電子檔)、產品電子型錄。
3. 參加業者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並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
4.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業者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5. 參加業者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6. 參加業者應於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7. 參加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刊登於團員名冊之產品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業者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業者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以及因此致使本會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8. 參加業者若無法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9. 參加業者應有團隊精神，遵守組團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之協調。
10. 活動結束後，參加業者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11. 參加業者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2. 參加業者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3. 參加業者不得以「標示 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加業者應自行負擔費用：

1. 繳付業者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入境國家/拓銷活動場地之防疫、隔離費用、防疫旅宿膳雜費用、交通費用、Covid-19 篩檢費用、疫苗接種證明申請費用、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其門、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及期間膳雜費等各項費用)，業者應自行處理及負擔。
4. 若需聘用翻譯人員，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本會外館協助代覓。
5.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6.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7. 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業者與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或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十二、 其他事項暨免責條款: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增訂補充規範。
- (三) 因辦理洽談所涉及的網路連結，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勒索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而造成利潤、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 (四) 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介，並就促成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
- (五) 業者應自行承擔赴海外拓銷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失竊、染疫、隔離)，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業者不得對經濟部、貿易署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